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重组具体方案，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万红波

赵新民 赵新民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永智 